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债券代码：123091

债券简称：长海转债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投资建设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本项目”）。

2、项目投资主体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3、项目投资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 634,698.46 万元；固定资产投资 596,698.46 万元；流动资金为 38,000 万元。

4、资金来源：项目建设资金中自有资金 25 亿，其余通过定增、发行可转债或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，资金费用率与银行贷款利率相同，为 4.75%；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 30%为企业自有投入，其余为银行贷款，年利率为 4.35%。

5、风险提示：

（1）本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、土地公开出让、环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，公司尚未取得拟投资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地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能评和节能量审核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也尚未开始推进，项目实际投入金额、开工时间、计划进程、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一定施工进度风险。

（2）本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周期、预计效益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，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，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，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。

（3）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作出的判断，后续如宏观经济、玻纤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（4）本项目建设投资较大，如无法足额筹措项目所需资金，该新建项目将会面临调整投资规模，项目建设期延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6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投资项目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从原丝生产、制品加工到复材制造一体化的玻纤生产产业链，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，公司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。本项目总投资 634,698.46 万元：固定资产投资 596,698.46 万元；流动资金为 38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2021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开展上述项目建设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的协议、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、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内容

项目名称：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。

建设内容：项目建设四条年产 15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，包括生产线的工艺和装备、生产车间土建、配套公用工程及土建、生产辅助设施、总图运输及厂区管线等。

实施主体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建设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“遥观镇 232 省道东侧、创业路南侧地块”。

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建设规模：本项目建设规模是综合企业自身发展情况、市场需求情况与公司特色产品情况而确定的。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。本项目建设四条年产 15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，分两期实施，每期两条。

（二）投资项目总额及进度

投资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 634,698.46 万元：固定资产投资 596,698.46 万元；流动资金为 38,0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项目建设资金中自有资金 25 亿，其余通过定增、发行可转债或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，资金费用率与银行贷款利率相同，为 4.75%；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 30% 为企业自有投入，其余为银行贷款，年利率为 4.35%。

建设进度：项目建设期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开始计算，总建设期为 54 个月，其中一期工程拟为 30 个月：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与审批工作，6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，14 个月内完成设备订货采购，20 个月内完成土建施工，16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点火试生产 2 个月；二期工程拟为 24 个月：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与审批工作，6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，12 个月内完成设备订货采购，16 个月内完成土建施工，12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点火试生产 2 个月。

审批手续：本项目须以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实施前提，在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和项目实施规划等前置手续。

三、投资项目实施必要性

（一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建成后，年平均销售收入 383,419.35 万元，年平均净利润约 153,439.07 万元，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.57%，投资回收期为 6.43 年，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可行性分析

1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，深度符合相关要求。

2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及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，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公司的发展规划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3、本工程采用先进、可靠的生产技术和设备，在产品质量和能源消耗方面都可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在设计中所有的扬尘点均配置高效的除尘器，充分考虑厂区的绿化和美化，保证建成后的工厂实现清洁、文明生产。各项节能和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。

4、本项目产品附加值高、市场稳定，各项效益指标均优于建材行业的基准值，能有力增加当地财税收入，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。项目的建成和持续运营可使各方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稳定企业内部就业，增加社会就业岗位，提高当地就业水平。

6、工程建设和运营也将带动相关行业和企业的参与，促进关联产业的发展，发挥产业带动作用。

7、本项目为目前技术水平领先、装备先进的玻纤生产线新建项目，项目投资估算基本合理，项目建成后，除了给建设方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外，还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。

四、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建成后，公司现有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，产品结构更加合理，成本优势更加明显，同时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，尤其是风电领域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，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，有力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，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积极的意义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。

五、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

1、项目建设风险

本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、土地公开出让、环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，公司尚未取得拟投资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地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能评和节能量审核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也尚未开始推进，项目实际投入金额、开工时间、计划进程、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一定施工进度风险。公司将加强项目组自身的队伍建设，提高自身专业管理水平，强化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力度，增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控能力，选择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操作，降低工程建设风险。

2、项目市场风险

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作出的判断，后续如宏观经济、玻纤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，积极实施项目相关营销策略，为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顺利销售提供保障，以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，有序实施新建项目，逐步投入资金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3、项目管理风险

项目完成后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、质量控制能力、项目执行能力、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。公司将更加注重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，形成一个业务精良、合作紧密的核心管理团队，加强治理力度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，合理控制运营风险。

4、项目资金筹措风险

本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，如无法足额筹措项目所需资金，该新建项目将会面临调整投资规模，项目建设期延期的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资金筹措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、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。

5、项目财务风险

公司在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，在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，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盈利能力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实施进展，审慎经营，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本次投资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生产及市场需求情况，启动对本项目的建设。

本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周期、预计效益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，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，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，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14日